

用“信用住”代订豪华酒店

先住后不付 套现为还贷

□法治报记者 徐荔

在注重“智慧出行”的如今，一些商旅平台以良好“信用”为先决条件，推出免押入住的模式，这种服务被称为“信用住”。享受“信用住”的用户住酒店时可以免押金和免查房，离店支付宝自动扣款结账。根据“飞猪”提供的数据，目前支持“信用住”的酒店已经近 20 万家。这一项服务显然对用户的信用要求较高，有媒体报道，芝麻信用与花呗事业群总经理介绍，芝麻信用住的目标是消灭人与人、人与企业之间的不信任，降低生活和工作的成本，也成为商业社会的基础设施。

然而，总有些人会动歪脑筋，不讲诚信。日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就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利用“信用住”行骗的一名嫌疑人提起公诉。

一周订300多个酒店订单,账户被盗用?

今年 4 月，闵行公安接到一商旅平台工作人员张先生的报案，称有一个叫“忆忆”的平台账号于去年 12 月底开始的一周内，通过该平台订了 300 多个酒店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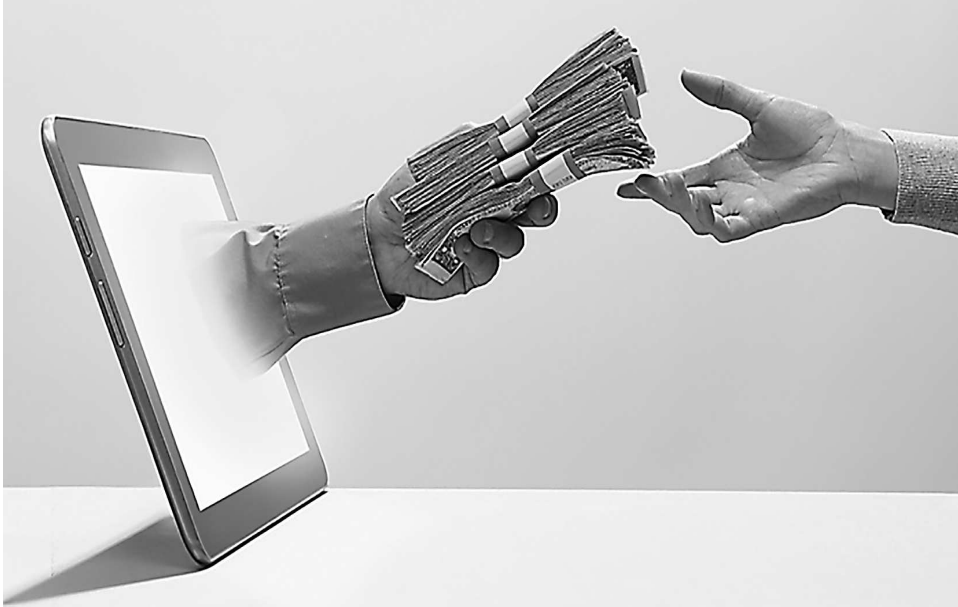
从今年 1 月中旬开始，这些订单的客户陆续入住酒店。到报案时为止，有 90 多个订单显示入住交易成功，可这些酒店住宿订单的钱都没有付。涉及的酒店有广州、三亚、上海等地的豪华五星级酒店，拖欠金额达 20 余万元。

住完酒店不付钱？一般人住酒店前，客人都会被要求交付押金，离开酒店退房时也会在查房确认无误后，再退回押金，房费也一并缴纳。还有些客人则是通过商旅平台网站、APP 等提前预定房间，早已预先支付房费。怎么会出现住宿酒店不付钱的情况呢？

原来，张先生所在平台推出了“信用住”服务，当用户的信用积分达到一定条件，就可以享受先入住后付款，免押金等服务。

张先生介绍，平台会通过用户平时的消费情况判断该用户的信用良好程度，“忆忆”下订单时，信用情况良好，所以可以享受“信用住”服务，待完成酒店住宿后再通过平台账户余额或支付宝账户结款，且只要在 2 个月内结清房款即可。

但是，今年 2 月初，平台发现“忆忆”的大量订单在完成住宿后没有结款，她的账户余额不足，扣款失败。张先生所在平台向多家涉案酒店垫付了相应房费，约 20 余万元。为此，平台联系过“忆忆”。根据“忆忆”的相关资料显示，她的真实姓名是李某。被问及欠款的问题时，李某告诉平台，她的账号被盗了……



本版均资料照片

是谁打折出售“信用住”订单,为还贷套现?

李某的账户真的被盗了吗？一般用户怎么会在一周内下 300 多个酒店订单？这起案件显然存在疑点，不是账户被盗那么简单。根据调查，警方发现与李某拖欠酒店房款有关的还有她的男友付某。

起初,李某称不知道订酒店的事,是男友付某用她的账户订酒店并拖欠房费,付某也不知所踪。但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过程中,李某终于承认，自己知道付某用她的账号订了大量酒店订单用以套现。而她之所以没有阻止付某，是因为当时付某借了不少小额贷款,她万万没想到事情会发展到如此地步。

根据线索，今年 6 月，警方抓获了付某。1999 年出生的付某交代，去年他在上海的一家公司打零工，靠搬运货物赚点生活费。大约 4 月他由朋友介绍认识了李某。见面时，李某自称在一家证券公司工作，负责公司公众号的日常维护。付某和李某当时就互加了微信好友，经过约一周的微信交流后，两人确认了恋爱关系，并住在一起。

恋爱中的付某和李某常常去上海周边旅游，年轻的他们擅长用各种 APP 预订酒店，

这些 APP 也都关联了他们各自的银行账户或支付宝账户。付某称，他和李某都会预订酒店，有时他也会用李某的账号订酒店，所以他知道李某的账号和密码。

付某一开始向警察供述称，是李某提议通过“信用住”套现的。

“李某说看到用‘信用住’能套现，就让我想办法。我在网上找到了做旅游生意需要为客户订酒店房间的代理商。我和李某与这个代理商合作，根据代理商发来的客人姓名和酒店信息，用李某的账户在‘信用住’上预订酒店，大概订了两三百间房间。代理商通过支付宝转账给我们，大概有 20 多万元。”付某称，这些钱虽然一开始转到他的账户，但后来都通过微信给李某了。

令人疑惑的是，付某和李某给代理商的预订酒店价格非常优惠，有的只有应付房费的 7-8 折。他们虽然享受“信用住”服务,可需要支付的房费并没有如此优惠，最后还是要自己付清房款,这么“套现”不亏吗？对此，付某一口咬定是李某要求这样操作的，他也没想那么多就同意了。

终于坦陈事实真相,女友掺和也遭殃

“信用住”的账户是李某的,收钱的却是付某。案件到审查起诉阶段时，付某终于承认,其实提出用“信用住”套现的是他自己。

付某告诉检察官，他当时欠了一些小额贷款无力偿还，在网上看到可以用“信用住”套现的“广告”后就把这个想法告诉了李某，当时李某未置可否。付某则私下联系了黄先生学习如何套现，并私自使用李某的账号开始套现。

“李某后来知道我套现，我告诉她是为了还贷款。后来她也帮我订过几个单，大多数都是我用她的账号订的。”付某说，他给黄先生的订房价格是打了折的，而且套现得来的钱都用于还小额贷款和日常开销，所以哪怕有 2 个月的“缓冲期”，他也是还不上应结房款的。

“我之前说是李某出主意套现、填订单，是以为这样说自己可以责任少一点，我现在很后悔，这件事的起因是我，我觉得对不起她……”付某说。

据了解，案发后，张先生所在平台已经收到了李某家属代为退赔的全部款项，平台对李某表示谅解。

检察官认为，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涉嫌合同诈骗罪。日前已对付某提起公诉。

李某的行为也已涉嫌合同诈骗罪，但考虑李某作案的动机、参与程度、地位、认罪态度等综合情况，本着重其重、轻其轻，惩罚、教育与挽救相结合的方针，检察院认定李某情节较轻，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

“客户”证实套现说法,订单取消遭受损失

对于付某的说法，代理商黄先生也证实了一部分。

黄先生的证言显示，去年 12 月，付某在网上找他表示可以通过订房套现，于是黄先生让他订了 3 个订单，并通过支付宝支付了相应费用。后来客人顺利入住，黄先生觉得付某的信用不错，就于今年年初陆续让付某通过“信用住”下了很多单，并通过支付宝转账给付某。

不过，今年 3 月，有客人向黄先生反应，酒店住不了，订单被取消了，黄先生才发现事情似乎不对劲。经过了解，黄先生得知付某之前帮他订的酒店房间都被取消了，因为他没有按时支付房费。

“我知道付某用的账号是她女朋友李某的，我给付某打过电话，他说等资金周转过来就会还房款的。但是后来他还是没还钱，

手机打不通，李某也联系不上，她母亲后来接了电话，说是已经报案了。”黄先生告诉警方，为了确保订单交易靠谱，他确认过付某使用的“信用住”账户信息，平时通过微信与付某联系，偶尔付某也会让李某帮忙直接订酒店。

对于付某用低于市场价的价格为黄先生订房行为，黄先生不会生疑吗？

黄先生坦言，因为付某用的是信用额度订房，有 2 个月还款空当期，所以他有 2 个月的时间周转资金，他认为付某总能把钱结清。当然黄先生也是有风险的，那就是如果付某没有及时还款，已经预订的其他房间就会被取消，黄先生就需要自己重新为客人订房并支付房款。而由于之前，他已经以 7 到 8 折的价格付款给付某，一旦付某“失信”，他也可能会遭受损失。

检察官分析>>>

对于本案的认定，检察官分析，诈骗罪仅仅是侵犯财产，合同诈骗罪还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本案中虽然未见常见的纸质合同，但是付某、李某每次预定酒店，都是一次市场经济行为，即一方提供入住酒店服务（且不用事先交押金、入住结束后再付款），一方接收酒店服务，有在入住结束后及时付款的义务。这实质上是属于一方提供服务，一方接受服务后须支付对价的合同关系。

“信用住”本是建立在信用之上高效便捷的服务，但是付某与李某的行为导致这种本来在市场经济中顺利便捷的经济秩序被破坏，“信任”再次被利用，因此他们的行为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

诚信是每个人应该拥有的基本品质，“信用住”的本质和“信用卡”相似，都是建立于用户个人较高信用且有能力消费的基础上。先消费后付款的模式给生活带

来便利，无疑也是一种信任。作为消费者应该慎用自己的“信用”，而不是恶意利用。否则，在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同时，也糟蹋了自己的信用度，最终要用自由支付贪婪的“账单”。

